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项目概况

1.为了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的意见》(川府发〔2023〕11号)文件精神,按照国家农业气象自动观测站点建站标准和病虫观测场规范要求,建设一批示范性农田小气候站、病虫监测站,逐步形成监测精密、技术先进、服务高效的四川省现代农业气象观测站和标准病虫观测场,提升四川省粮油产业防灾减灾能力,为农服务提质增效。2.合同包二:项目预算 240000.00 元,限价 240000.00 元。

3.2 采购内容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2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24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计量	所属	是	是否	是否	是否涉
			(元)	单位	行业	否	涉及	涉及	及采购
						涉	采购	采购	环境标
						及	进口	节能	志产品
						核	产品	产品	
						心			
						产			
						品			
1	智能虫情测	1.00	130,000.00	套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报系统								
2	稻飞虱监测	1.00	90,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设备								
3	远程苗情监	1.00	20,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测仪								

3.3 技术参数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智能虫情测报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bigstar 1 1. 智能虫情测报系统 (1) 符合 GB/T 24689.1-2009 国家标 准; ▲ (2) 供电方式: 太阳能 供电,太阳能板≥600w,专 用蓄电池≥200ah; 绝缘电 阻: ≥ 2.5 M Ω ; **▲**(3)灯管启动时间: ≤ 5S; (4) 可远程设定: 定时开关、时间 段设置、故障排查、红外虫体处理时 间; (5) 定位传感器: 能控制集虫器准 确定位; (6) 排水装置: 应能有效将雨、虫 分离,箱内无明显积水; ▲ (7) 智能识别: 采用光、电、 数控技术, 自动控制,测报灯内置采 用≥2000万像素工业专用摄像机;能 实现害虫自动识别和计数(提供软件截 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工作方式:不低 于 4G 传输, 全天候无人值守连续自动 工作; ▲ (8) 调节功能: 采用触摸屏, 可现场对定位、时间、功率、红外处 理时间、故障判断、光控、 时控设置 调整等; (9) 采用安 全电源 稳压隔 离器, 确保人

机安全,应

有防雷 击功 能; \blacktriangle (10) 满足国 家、省、 市、县 四级网 络信息 处理、 储存、 传输, 能接入 采购项 目属地 省病虫 害物联 网平 台; (11) 与监测预警系统兼容。

标的名称:稻飞虱监测设备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2. 稻飞虱监测设备
		▲ (1) 具有毫米级微小 虫体识别,用于诱集和测
		报稻飞虱等微型昆虫;
		(2) 大小虫子识别过滤:
		捕捉口外围设有滤网,防
		止非目标体大虫子进入
		机器内;
		▲ (3) 智能识别、 自
		动计数:通过 AI 自动识别褐
		飞虱、白背飞虱、叶蝉等微
		小虫体并进行自动计 数,
		稻飞虱识别准确率≥90%,
		自动计数和灯下人工计数的
		动态趋势拟合度≥0.90;

(4) 远程控制、 自动 拍照:支持通过网页端和手 机端查看拍摄照片, 可通过 平台远程进行拍照 和工作 模式更改等设置; ▲ (5) 活体拍照, 虫体 完整度高: 内置高清工 业摄像机进行活体拍照, 虫体完整度 98%以上; (6) 内置 GPS 定位功能: 可在网页地图中查看设 备站点等数据,设备被盗 可追踪; (7) 光控控制:晚上自 动开灯运行, 白天自动关灯 (待机),在夜间工作状态 下,不受瞬间强光照 射改 变工作状态; (8) 防雨设计:下雨天可 以正常工作,正常捕虫; (9)诱虫灯:≥3₩诱虫灯 管和≥1W诱虫灯板; (10) 电源:直流 12V 电 源; ▲ (11) 太阳能板≥80W; (12) 整机功率:≥25W; (13) 灯管启动时间:开 机后小于5秒; (14) 电机规格:12V , ≥10W; (15) 整机尺寸:≥ 650*500*2100mm.

标的名称: 远程苗情监测仪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3. 远程苗情监测仪

- (1)符合 GB/T 24689.5-2009《植物保护 机械 农林生态远程实时 监测系统》;
- (2)绝缘电阻≥ 500MΩ;
- (3) 耐电压试验: 能承受频率为 50Hz、电 压 1500V 的耐电压试验, 历时 1 min 无击穿现象;
- (4)避雷功能:产 品应具有防雷击功能,当 结构设计不能保证有效 避雷时,应安装避雷装 置:
- (5)兼容性: 当连接农林小气候信息采集系统、显微镜成像等其他设备时,应实现其功能;
- (6)信息转换器工作环境:信息转换器正常工作环境温度为-5℃⁴⁰℃;
- ▲ (7) 转角测量: 云台水平转角和摄像装置相对于云台的水平自 转角均不小于 360°,垂 直转角不小于 110°;
- ▲ (8) 设备的远程 控制、图像处理: 应能实 现设备的远程控制、图像 处理;
- (9)多通道采集信息并压缩发送:可同时多通道采集昆虫、小气候及微生物成像等信息。应用适宜压缩技术,保证图像高清晰度,通过视频转换,转化成计算机可识别

的信息;

- (10)传输网络: 控制器实时采集视频和照片,同时通过不低于 4G网络或有线网络发送到服务器;
- (11) 像素: ≥200 万像素;
- ▲ (12) 定位功能: 内置 GPS、北斗卫星定位 模块和电子罗盘,支持将 视场角、镜头指向、安装 位置经纬度等信息上传 中心管理平台;
- (13) 焦距: 7.5-300mm,≥23倍光学 变焦;
- (14) 工作环境: 生物信息采集系统在湿度不大于95%的条件下能正常工作,无结露、结霜,信息转换器在湿度不大于85%的条件下能正常工作,工作噪声不大于40dB(A)。

苗情可视化监测终端供电系统:

- ▲1. 太阳能电池板 功率≥200W;
- 2.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10A;
- ▲3. 太阳能锂电池: 12V, ≥100Ah;

苗情可视化监测终端供网络:

1. 采用不低于 4G 无

线网络,每月流量≥10G, 不低于 3 年流量费; ▲2. 立杆高度≥4.5 米,变径灯杆直径 (114-76)(单位:毫米)。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本项目按要求按期完成建设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由采购人及时向财政申请项目资金拨付,财政将项目资金拨付到采购人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待采购人使用产品,达到监测质量要求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项目每阶段服务和最后履约具备完成验收条件的,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资料及其请求验收的报告。采购人接到报告后 15 日内按相关验收条件核实已完成情况,组织验收,并在组织验收前通知成交人,成交人应为验收提供便利条件并派有关人员参加。(2)严格按国家有关(《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 号)和 广市

财采【2021】275 号等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定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和 合同进行验收。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限及要求 1.质保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8年(软件更新升级免费)。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供货,在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人为损坏除外),软件免费更新升级,质保期内前3年由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硬件,质保期内第4-8年硬件设备维修,由采购人支付维修成本费。 3.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完成更换。逾期未完成更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货物经供应商3次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采购合同中约定

3.5 其他要求

★1.以上"3.3 技术参数"条款,供应商应在"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进行响应,其中"▲"项要求供应商并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参加响应产品品牌商标、对应产品型号、对应产品技术参数说明(或产品介绍)彩页截图或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 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与采购文件第三章 3.4 商务要求及其他地方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1)设备供应商须按技术要求进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安装,其中智能虫情测报系统、稻飞虱监测设备能跟采购项目属地省农业农村厅病虫害物联网监测平台对接。(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2)成交公示后签订正式采购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产品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查验。成交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响应文件不一致,采购人有权报告财政局监管部门,并按虚假响应谋求成交处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3)服务期限: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完成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涉及配套附件及其他的供应商须 按要求配套包含在内并全部完成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5)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a.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b.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

要继续由原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c.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6)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一 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连带等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售后服务及承诺 a.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供应商须明确响应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b.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现场培训服务,培训人数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在培训后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针对现场培训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